

1. 教會是從暴風雨中成長的，從開始已不是那麼風平浪靜。早在耶穌出來傳道之先，他已預言門徒將來必要面對迫害，情況猶如「羊進入狼群」，生命隨時朝夕不保(16節)。這句話後來確實應驗了，在使徒的時代，很多信徒都面對前所未有的迫害，尤以猶太人中信仰耶穌基督的，迫害他們的人，竟然是他們的同胞，其中有來自猶太教的領袖，而最令他們感到悲傷的，是連自己的家人和鄰舍，都加入了迫害基督徒的行列(21節)。

為何猶太人要如此殘暴對待自己的同胞呢？這要說到耶穌在猶太教的位置。其實猶太教並不完全拒絕耶穌，直至今天，他們仍接受耶穌在猶太教中有其一定的位置，視他為猶太歷史中一位先知，也是一位有分量的拉比(老師)。尼哥德慕作為猶太人的官就曾稱呼耶穌為「拉比」(約翰福音 3:2)。這個稱謂多少反映出當時猶太議會的共識。猶太議會(Sanhedrin)，又有譯作「公會」，是當時在羅馬帝國統治下的一個猶太社團組織，由七十位議員組成，其中有大祭司、祭司、拉比及長老，在政治、社會、宗教的事務上，發揮功能，在猶太人中間享有相當權威，可以代表猶太社群向羅馬政府表達訴求。可想而知，尼哥德慕的一言一行，多少反映出當時猶太領袖如何把耶穌定位，那就是極其量把他視為一位德高望重的老師。而在群眾眼中，耶穌不僅是老師，還是一位先知(馬太福音 16:14; 21:11; 約翰福音 4:19; 6:14)，甚至有人相信耶穌正是他們一直等待，從上帝而來施行救贖的彌賽亞(約翰福音 4:42)。

然而，在教會裏，如使徒宣講的，耶穌不僅是一個人——拉比，先知，彌賽亞，他更是永生上帝的兒子(馬太福音 16:16)，是一位有著上帝位格的基督，用約翰福音的說話，他就是「道」成了「肉身」的上帝(約翰福音 1:14)。正是這一點便觸動了猶太教人士的神經，認為這種言論等同褻瀆上帝(約翰福音 5:18)。耶穌在議會受審時，被問到的就是這句話：「你是上帝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」耶穌的回答隨即引起騷動，大祭司更認定耶穌說的是「褻瀆的話」(馬太福音 26:63-65)，因為他膽敢稱上帝為他的父，把「自己和上帝看為同等」(約翰福音 5:18)。正是這種被認為是僭妄、褻瀆的行為，猶太教領袖便起來攻擊耶穌，猶太人中間有相信耶穌是上帝的兒子，他們也不放過。他們甚至教唆猶太群眾加入迫害信徒的行列，保羅未歸信耶穌以前，曾有參與其中，而且為此發熱心，殘害教會，挨家挨戶地進去，不分男女，只要找到有信耶穌的，都拉着他們關在監裏(使徒行傳 8:1-3)。

2. 耶穌知道這樣的迫害遲早都要發生，所以預先告訴門徒，使他們知所準備，曉得所受托的大使命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隨時會遇到豺狼的吞噬。耶穌跟門徒說到的這句話：你們如同「羊進入狼群」，其實是一句嘲諷的話，因為

作為猶太人的宗教領袖，無論是祭司、拉比、或是法利賽人，他們都受托於上帝，扮演着「牧羊人」的角色，牧養上帝的子民。如今在耶穌眼中，他們竟變成了吃人的豺狼。所以耶穌要門徒有蛇一樣的「機警」，但同時也要有着鴿子的「純真」，就是馴良的品性(16 節)。在舊約聖經裏，蛇常被形容為「比田野一切的走獸更狡猾」(創世記 3:1)，但耶穌在這裏卻以蛇為「機警」，因為這是蛇賴以生存的本能。耶穌希望門徒從蛇身上學曉的不是「狡猾」，而是機靈和明智，為的是要「防備」(17 節)，而不是挑釁，故作無謂的犧牲，把自己變成殉道者，刻意把苦難變為成就英雄的階梯，或為受苦而受苦，這些都不是耶穌希望看到的，也是沒有必要的。與此同時，耶穌也不希望見到他們對迫害自己的人心存報復的意念，倒要有鴿子般的純真，就是常常存着馴良的品性。鴿子在聖經中有象徵聖靈的意思，也有象徵「平安」(peace)的意思，這都說明了耶穌希望門徒能把上帝的平安帶到世界每個角落，縱使遇到迫害，也不會忘記他們都是復和(reconciliation)的使者。

3. 耶穌說到迫害的事，不僅會發生在某一處地區，而是會遍及到任何一個猶太人的社區。福音書作者用上「議會」和「會堂」這些字(17 節)，所指的並不是局限於耶路撒冷的議會。這裏「議會」所指的應該是指各地區的議會組織。凡在猶太人聚居的地方，就有議會，而會堂就是他們聚集和行使權力的地方。使徒行傳就多次提到使徒被帶到議會受審(使徒行傳 6:12)，甚至保羅求得大祭司發予文書，可在大馬士革的各個會堂裏查找信耶穌的人，無論男女，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(使徒行傳 9:2)。這些都道出了最先迫害信徒的，是來自猶太社群，也說明了在猶太教的宗教領袖主導下，出現了「兄弟要把兄弟、父親要把兒女置於死地；兒女要起來與父母為敵，害死他們」的境況(21 節)，這應驗了先知彌迦的預言：「兒子藐視父親，女兒抵擋母親，媳婦抗拒婆婆，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。」(彌迦書 7:6) 對於當時的猶太人，如果他們不參與，就等同與耶穌同路，同樣受到迫害。
4. 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下，猶太人有時為了自保，也會主動向羅馬官員舉報，誣衊自己的同胞，不但把他們「交給」議會(17 節)，也會把他們「交出」(19 節)，送到殖民帝國的統治者和君王面前(18 節)。「交給」原文是 *paradosousin*，與後來耶穌預言自己將被「交在」人手裏，被殺害，是同一個字(馬太福音 17:22; 20:18-20)，這意味着發生在耶穌身上的事，也將會出現在門徒當中。然而耶穌勸慰他們不要擔心，只要堅忍到底的，終必得救(19, 22 節) 保羅歸信基督後曾多次被拉到羅馬官員面前受審(使徒行傳 18:12)，他卻利用每個機會，依耶穌所教導的，在「統治者和君王面前，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」，使福音被遍傳開去。本來是苦難的，因着聖靈的幫助，卻造就了福音的傳播。